

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803 执 3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占奎，男，1980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八里庄村 3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824198003102513。

被执行人：高凤英，女，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八里庄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626196904022582。

被执行人：李云飞，男，1967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八里庄村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626196705142557。

申请执行人刘占奎与被执行人高凤英、李云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冀 08 民终 234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高凤英名下有坐落于承德市双滦区御水花园 229 号 901 室房屋一套。经我院委托评估机构依法评估，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257675.00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刘占奎申请对该房屋进行拍卖，经我院合议庭评议决定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降价 10%，即以人民币 1131907.50 的拍卖保留价进行第一次网络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被执行人高凤英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双滦区御水花园 229 号 901 室房屋一套（面积 153.75 平方米）按人民币 1131907.50 元的拍卖保留价进行第一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媛媛
审 判 员 孙爱权
审 判 员 毕勇城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刘 磊